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苗小字第740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郭俊良

被告 陳傳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六萬二千二百五十一元，及其中五萬八千九百元自民國114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28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雙方簽立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（下稱系爭約款），依約被告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

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。逾期應依系爭約款第15條第2項、第4項約定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，給付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而被告至114年9月19日止，尚有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2,251元整（含本金5萬8,900元、利息1,851元、其他手續費0元、違約金1500元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仍未償還。依系爭約款第22條約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償還上開款項及其中本金5萬8,900元自114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（二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持卡人應依第14條第1項約定繳款，並應依第14條第3、4項規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；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，係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，以年息百分之5.68至百分之15.00（日息約萬分之1.556至萬分之4.110），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，應依第2項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，並同意本行得依本約定條款所列之下列方式計算並收取違約金（倘持卡人違反約定而連續三期以上（含）未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者，持卡人應付之違約金則最高連續收三期）；持卡人如有前條第2項各款事由之一者，經本行事先通知或催告後，本行得隨時縮短持卡人延後付款期限

或視為全部到期：持卡人有一期未繳付款項未達本行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，系爭約款第1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、第22條第2項第2款、第23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計算書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應收帳務明細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頁、第17至21頁、第23至33頁、第35頁）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被告對原告既有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則依前揭法律規定及系爭約款之約定，被告自應對原告負清償上開借款、利息及違約金之責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應由被告負擔，及加給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書記官 歐明秀